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寶郎  
電話：(02)7736-6067  
傳真：(02)2397-6940  
Email：rick8602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079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例(106007966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參與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相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，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，防範機關同仁涉及洩密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6月2日廉預字第10605006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或公營事業辦理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涉有估價、底價訂定或評審(選)、審查等影響結果之程序時，其過程與結果雖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內容，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、刑法第132條及第317條規定遵守保密義務，以維持競標(租)公平性並發揮政府效率與功能。
- 三、為免參與出租/招商、標售及變賣業務相關人員涉犯洩密責任情事發生(如附件案例)，爰請加強宣導保密規定，並建議機關辦理前述業務應落實保密措施，如於辦理前述業務時，相關人員宜先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並由業管單位完整告知相關保密義務等作為，防範相關人員因不甚瞭解規定，造成違規洩密行為，並可避免機關因程序重行辦理致業





## 務時效延遲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2017-06-06  
14:52:16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28

線